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9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聖棟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仁豪

被告 蔡叔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6萬7,1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
01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王曉雁

1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2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方式
1	280萬0,538元	自114年9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 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	306萬6,651元	自114年10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1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